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陳仲賢

相 對 人 卓玟均

盧枝香

辰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狀未載調解聲明，亦未載明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裁定(114年度勞補字第959號)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